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1

修正案号: 39-4642

一. 标题: 起落架—停留刹车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30062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32-1201R1的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4-137 (EASA NO.2004-10839);
- 2.AIRBUS SB A320-32-1201R1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一营运人报告由于起飞前飞机在等待点发生停留刹车失效,从而导致其偏离跑道。分析表明:按照系统的设计,设置停留刹车后,禁止以踩脚蹬的方式刹车。一旦停留刹车失效,FOCM中的相应程序建议立即松开停留刹车手柄,通过踩脚蹬的方式刹车。如果不执行上述程序,将可能导致严重后果。基于上述理由,本适航指令要求改进停留刹车系统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在2009年3月31日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201R1改装停留刹

CAD2004-A320-21 / 39-4642

车系统。

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